橋頭地院講座

陳信郎主任檢察官講解虛擬貨幣犯罪 分享真假幣商案例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為使同仁瞭解虛擬貨幣犯罪，提升審判知能，日前邀請臺中地檢陳信郎主任檢察官講授「虛擬貨幣犯罪與真假幣商案例分享」。

陳主任檢察官首先表示，加密貨幣透過區塊鏈分散式帳本技術進行記帳驗證，相較傳統法幣，具有不受權威中心干預之「去中心化」特色，並具有高度匿名性，而成為現今犯罪行為人常用以詐欺及洗錢之工具。加密貨幣係透過公鑰（即錢包地址）、私鑰及助記詞進行保護，輸入私鑰即能進入電子錢包，掌控該錢包之虛擬貨幣。而電子錢包依私鑰係交由他人保管或自己保管，區分為託管錢包及非託管錢包。由交易所保管私鑰之託管錢包，用戶僅擁有登入及查看錢包餘額之權限，並未真實取得錢包所有權。由用戶自己保管私鑰之非託管錢包，使用者擁有對錢包之實質控制權，可自行保管錢包內之虛擬貨幣。非託管錢包並依私鑰之生成、儲存與使用是否連接網路，進一步區分為「熱錢包（線上錢包、連網錢包）」與「冷錢包（離線錢包、斷網錢包）」。

陳主任檢察官接著指出，現今詐欺集團車手常佯裝為個人幣商，抗辯自己是三角交易中之善意第三人，司法人員若能瞭解虛擬貨幣之原理、特性，再藉由查詢及分析幣流，將有助於判斷真假。而幣流之查詢及分析，須先瞭解電子錢包係何種錢包。由交易所保管私鑰之託管錢包，交易所內部出金交易雖未上鏈，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3 條，已明文要求交易所對客戶進行 KYC（即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因此可藉由向交易所發函調閱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之方式查詢幣流。由用戶自行保管私鑰之非託管錢包，於創建時雖未留存個人資料，無 KYC 措施，而具有匿名性，然幣流透明，所有交易都會上區塊鏈，仍可透過 Oklink 等免費公開帳本瀏覽器查詢交易明細及餘額。若被告提供之錢包地址查無資料，或無 hash 值（哈希值、交易序號），應為假幣商。目前臺灣高等檢察署已指定北、中、南 3 所地檢署成立科技偵查辦公室，可提供幣流分析報告。

最後，陳主任檢察官以多個實例分享個人幣商抗辯時，可調查思考之方向。另指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明文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並於同條第 4、5 項明定違反者之刑罰規定。是新法施行後，未經登記、登錄之幣商，即面臨違反上開管制規定之刑事處罰。

增進專業知能

智慧商業法院邀李錁講師談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行為等實務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東吳大學推廣部李錁講師談「公平交易法之實務與案例」，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李講座首先說明公平交易法對事業之限制競爭行為，著重對商品、技術及創新相關市場可能或所產生限制競爭之影響，並介紹先前全聯與大潤發結合案，該案公平會決議不禁止其結合，但提出不得任意調漲價格等 7 點附帶條件通過，以確保結合後「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另「UberEats」與「foodpanda」兩大外送平台結合案，公平會認為兩者結合有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因 UberEats 所受競爭壓力主要來自 foodpanda，結合後將消除競爭壓力，無競爭束縛，且其他競爭者對 UberEats 所能施加之競爭壓力有限，更有誘因提高對消費者之價格及餐飲業之抽成。潛在競爭者難以即時充分進入市場，而 UberEats 之交易相對人為個別消費者及中小型餐飲業者，難以透過餐廳外送或其他交易管道繞過外送平台予以制衡，結合後將更欠缺抗衡力量，故禁止其結合。

李講座接著介紹市場上不公平競爭行為如不實廣告、仿冒行為，並以公司與團購事業工作室及自然人共同銷售「○○穿戴式空氣清淨機」系列商品為例，因其貼文內容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均須負廣告主責任，公平會予以開罰。關於仿冒行為，常見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商標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此類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亦受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限制，但已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則優先適用商標法。

李講座最後指出，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為抽象、概括性規定，為使其適用具體化、明確化與類型化，公平會就加盟業主經營行為、預售屋銷售行為、關鍵字廣告、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等案件訂有相關處理原則，例如事業發送警告函前已取得侵害專利權之鑑定報告，且事先通知可能侵害之對象排除侵害，並於警告函內敘明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使受信者足以知悉權利可能受有侵害之事實，如為新型專利則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等，應認屬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若未踐行前述之先前程序而逕發警告函，且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者，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打造友善司法環境

花蓮高分院辦在地攝影展 建構溫馨職場

【本刊花蓮訊】為營造更具溫度的職場氛圍，舒緩同仁工作壓力，花蓮高分院長期邀請多位在地攝影家提供作品於院內公共空間展出，並於 6 月 2 日舉辦「一張照片一天地」攝影家親臨感受作品迴響活動，透過影像與空間的對話，營造具人文氣息的職場環境。

活動開始前，請同為攝影家之臺南高分院王金龍庭長分享其近期拍攝保育類鳥類相片，包含魚鷹、水雉、黑面琵鷺等眾多鳥類。

隨後由陳真真院長陪同攝影家邱福興老師（花蓮縣攝影學會榮譽理事長）、陳世嵐老師（前花蓮氣象站主任）、劉玉嬌董事長（東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陳志江先生（九陽行）及其親友親身感受影像與司法環境交融的呈現效果，帶領來賓逐一欣賞並導覽介紹展出作品意涵，作品涵蓋砂卡礑步道、九曲洞等多幅景色不再之珍貴鏡頭，雲山水的絕美落羽松、池上天堂路與清水斷崖的泛舟美景，蒸汽火車女王的白色冠羽，慈母亭的象鼻等。攝影家亦分享拍攝前的準備工作、技巧、驚喜等心得，氣氛熱絡。

花蓮高分院藉由柔性方式結合專業講座、攝影家與藝術廊道導覽，具體實踐對同仁心理健康與環境美感的重視，期能藉由藝術的力量，為同仁帶來喘息與滋養，持續打造更友善、溫暖的司法環境。



新北地院講座

徐昌錦庭長解析違法判決相關議題

【本刊新北訊】為持續精進裁判品質及法官審判職能，避免案件因違背法令遭非常上訴，新北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徐昌錦庭長主講「違法判決及相關法律問題之研討 — 從非常上訴談起」，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許院長致詞時期許藉本次講座提醒法官注意容易疏忽的非常上訴類型，及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

徐庭長首先說明非常上訴制度是對於審判違背法令的確定判決所設的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的適用為主要目的，個案救濟僅為附隨的效果，與一般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的判決是針對個案為救濟者有所區隔。並舉實務見解如 111 年度台非字第 15 號、111 年度台非字第 92 號等判決為例，就非常上訴之目的、聲請權人（原則上為檢察總長）、對象（包含確定判決及與實體判決效力相當的確定裁定，例如：定應執行刑、緩刑宣告及撤銷、保安處分、羈押、沒入保證金、觀察勒戒、單獨宣告沒收及減刑裁定等）、條件（如：尚非不利被告但與統一法令的適用有關、判決不利於被告無論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及非賴非常上訴制度加以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等）、原因（違背法令）及審理程序（書面審理，不經言詞辯論，限於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等相關規定，逐一分析。

徐庭長接著提供各級法院被非常上訴之案件統計及最高法院刑事非常上訴案件撤銷原因等資料，說明近年非常上訴案件撤銷原確定判決之多數情形，主要為：累犯之宣告違誤、其他裁判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認定應否受理訴訟不當及定應執行刑違誤等，並就各類撤銷原因，輔以實例解說，提醒法官裁判時應加以審酌之重點及細節。最後徐庭長分享在法典中註記修法的習慣，建議法官在判決前多查詢相關見解，使判決結果正確，確保當事人權益。

臺中高分院邀山林作家雪羊談臺灣山林生態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山林作家雪羊（黃鈺翔）主講「不是孤島：通往世界的山」，帶領與會人員以登山者的視角，重新理解臺灣山林的地理分層、生態樣貌與國際連結。

講座首先以多年行走山林的經驗，說明臺灣山系的分類與特色，臺灣山區大致可區分為郊山、中級山與高山 3 大類型：（1）郊山：海拔 1500 公尺以下，如大坑、八卦山、陽明山，潮濕、悶熱又滑溜，卻擁有極高的生物多樣性。由於交通便利、貼近生活，成為許多人鍛鍊體能與親近自然的首選。（2）中級山：介於 1500 至 3000 公尺之間，是臺灣巨木森林的分布地帶。濕氣重、植被密，是各類野生動植物的繁盛區。（3）高山：超過 3000 公尺，氣候涼爽，景觀簡約卻震撼。從箭竹草原、冷杉、扁柏到玉山薄雪草，高山植物各自展現生存智慧。

講座接著指出，在國外登山時，經常「遇見臺灣」。在歐洲阿爾卑斯山看到與玉山薄雪草同屬的火絨草；在日本屋久島的原始森林，感受到臺灣杉與樟木的氣息；在四國山區，聽見類似臺灣岩鷚的山鳥鳴唱。這些經驗讓講座更加堅信：「臺灣不是孤島，而是世界山林的縮影。」

講座最後說明人類活動對山林生態的衝擊，呼籲：「上山不等於干擾，應與野生動物保持距離，尊重其自然生活模式，才能真正走進山林。」

花蓮地院結合地方活動 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參與花蓮縣政府主辦「繁花盛開 健步森坂」健走活動，設攤推廣國民法官制度，並加強防範詐騙觀念。

活動透過有趣的互動遊戲介紹國民法官的相關資格要件，同時提醒民眾法院絕不會發送簡訊通知報名，或要求加入 line 群組繳納保證金等，請民眾提高警覺。不少民眾表示透過遊戲輕鬆記住國民法官制度重點與辨識詐騙的方法，獲益良多。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115年起擴大適用國民法官案件：所犯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國民法官